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12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51912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A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519128		519129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12-05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18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刘大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11-01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6-16
其他	<p>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通过自动赎回基金份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即本基金以约定的定期支付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可获得支付的现金，并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对应金额的基金份额，以该自动赎回的资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定期支付机制中的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操作系由基金管理人于每一次定期支付时发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另行主动提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自动赎回的操作也不收取赎回费。</p>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水平。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p>

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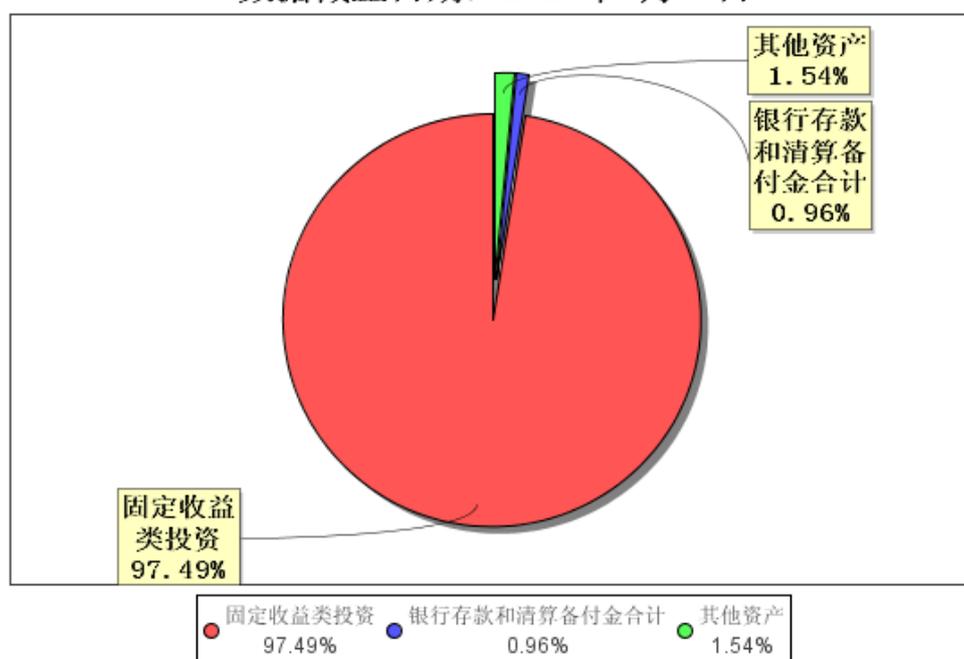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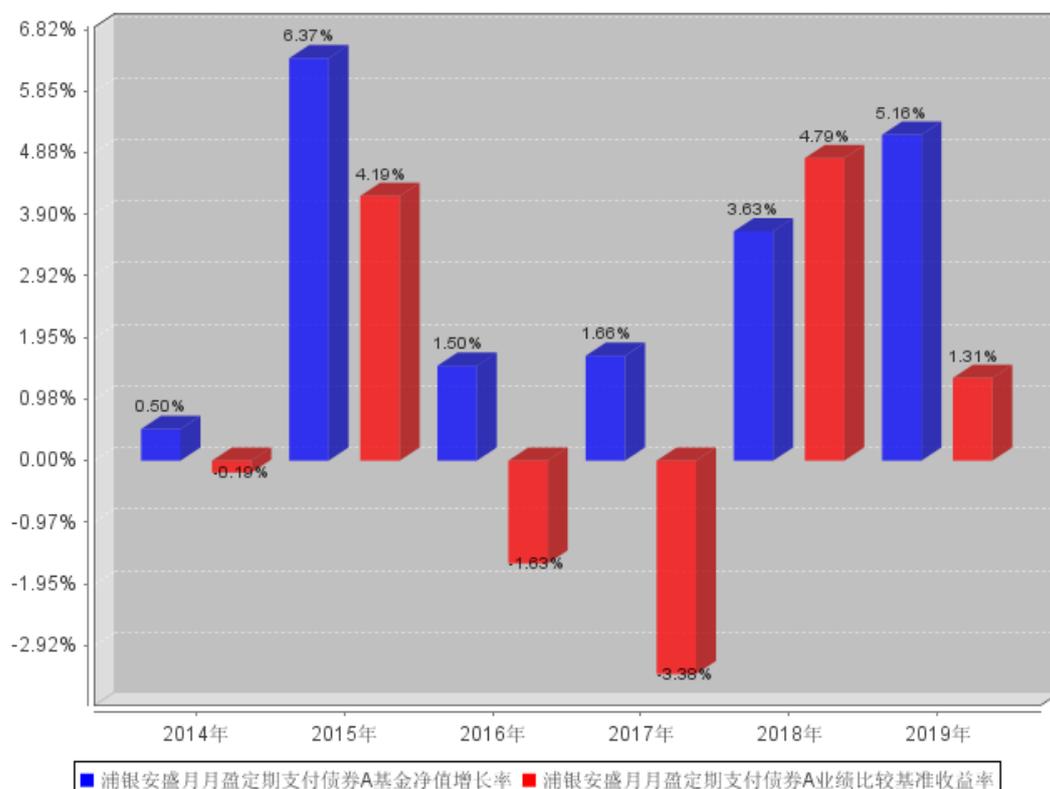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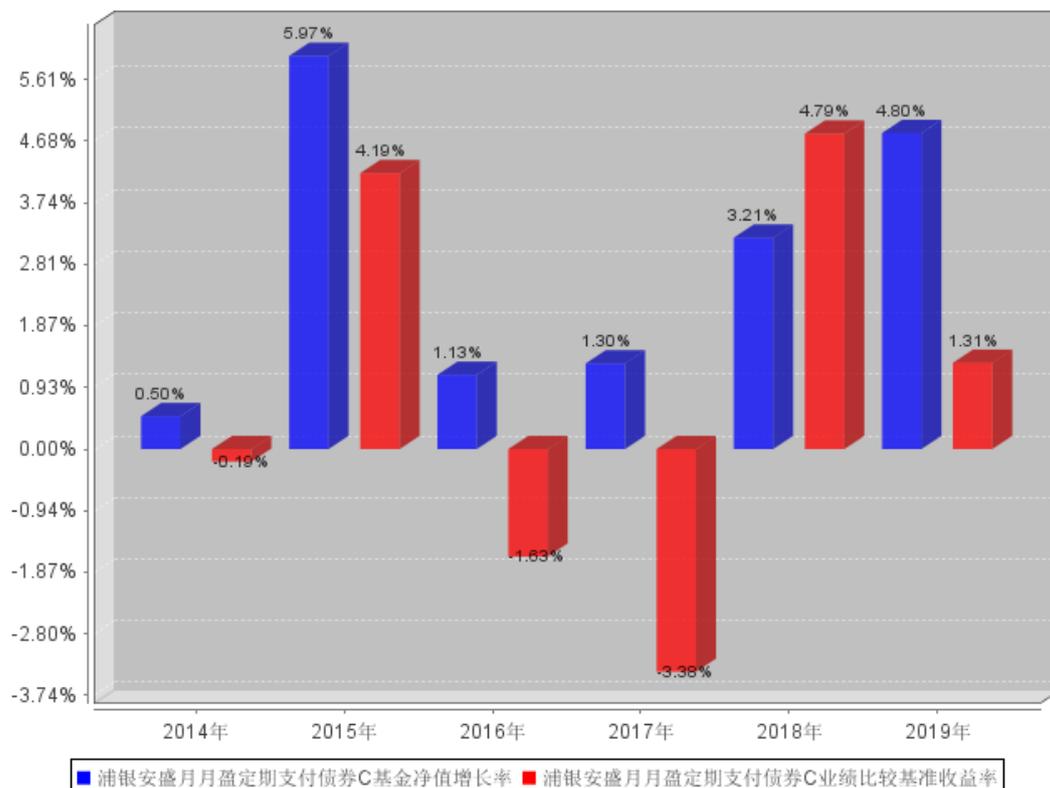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5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000	0.60%	-
	1,000,000 ≤ M < 3,000,000	0.30%	-
	3,000,000 ≤ M < 5,000,000	0.10%	-
	M ≥ 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 < 7日	1.50%	-
	7日 ≤ N < 20日	0.75%	此处20日为20个工作日
	N ≥ 20工作日	0.00%	-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日	1.50%	-
	7日 ≤ N < 20日	0.50%	此处20日为20个工作日
	N ≥ 20工作日	0.0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 0.70%
托管费	- 0.20%
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A -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C - 0.3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股票增发、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但本基金可以投资可转债以及可能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同时可能因投资可转债及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股票，造成本基金净值波动率加大的风险。

1.2、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由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被全部确认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

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1.3、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基金合同终止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风险。

1.4、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该类债券的信用风险一般情况下高于其他公募债券，其流动性一般情况下弱于其他公募债券。

1.5、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开放频率为每18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自由开放期可自由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本基金在存续期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少于10,000份时，基金管理人不对其进行定期支付的自动赎回操作。因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000份时而不能享有定期支付机制的风险。

1.6、本基金的定期支付并不等同于收益分配，在定期支付操作时不需要考虑基金是否具备分红能力。定期支付不以本基金具有可供分配利润为前提，且定期支付金额按照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计算，不以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上限，其实质是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定期自动对持有人的部分基金份额发起赎回，以赎回的资金进行现金支付。因此，即便投资者对于本基金的投资未取得收益甚至发生亏损，即即使在本基金单位净值低于1元的情况下，仍可能发生部分份额的自动赎回，由此投资者就该部分被赎回的份额将失去取得预期收益或者通过未来净值上涨而弥补亏损的机会。

1.7、定期支付的实质是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自动赎回持有人的部分基金份额进行现金支付，因此即使在基金投资未发生亏损的情况下，投资者在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赎回金额仍可能低于其认购或申购金额。

1.8、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不等同于基金投资的收益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不代表基金实际投资收益率，现金支付比率仅作为计算定期支付的现金支付金额，以此为依据计算出的定期支付金额可能大于也可能小于当期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因此不同运作周期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可能会发生变化，定期支付金额也会随着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变化。

1.9、为保证本基金在自由开放期的平稳运作，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若本基金的自由开放期内包含有定期支付基准日或定期支付基准日为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时，则当期可不进行定期支付。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在自由开放期的当月无法获得定期支付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